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訂頒「海關處理請託關說事件注意事項」，明定遇有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程序與原則、利益衝突迴避、禁止不當接觸及主管監督責任等具體規範，以防範政商關係運作干預人事遷調。</p> <p>二、100 年 7 月 19 日起財政部指派黃常務次長定方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負責督導推動關稅總局總體業務之檢討策進作為，訂定「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包含 34 項策進作為及 97 項具體措施，以為推動執行、追蹤控管之依據。</p> <p>三、有關「大陸管制物品走私進口」之檢討改善：1.修正免證規定，杜絕化整為零。2.訂定辨識標準，以利邊境管理。3.建立聯繫機制，協商簽審爭議。4.研議修正管制範圍，鬆綁大陸物品管理5.鬆綁押放規定，減輕查證壓力。</p> <p>人員議處情形：</p> <p>一、有關「懲戒責任」方面： 財政部責請關稅總局針對案關弊案之涉案人員，除「刑事責任」部分於 100 年 10 月及 12 月業遭先後起訴，刻繫屬司法審理中者外，案發後該部主動逕行移送懲戒者計 8 人；本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另就涉案 8 人提出彈劾，合計 16 人現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p> <p>二、有關「懲處責任」方面： 另案關公務員於案發後，該部先行於 100 年 7 月、12 月經追究「懲處責任」，核處記過 2 次者 2 人次、記大過者 12 人次；另依本院之糾正案文所囑，於 101 年 6 月再就涉及接受業者不當邀宴、餽贈財物，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部分，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核處申誡 1 次者 9 人、申誡 2 次者 3 人、書面警告者 4 人、免議者 2 人。</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8.8 日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